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5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11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
莫華海先生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施德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廉政公署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2/11-12(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委員

提出的事項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662/11-12(02)—— 廉政公署就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委員

提出的事項所
作的回應

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防止
賄賂條例(修訂
附表1及2)令》
(下稱"《命令》")

立法會CB(1)1452/11-12(01)——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命令》擬備
的標明修訂
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文件的內容。有關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2年4月13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廉政公署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提供法律意見，說明《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是否只限於自然人；
- (b) 應在《命令》所涵蓋的4間公司被指明為公共機構後作出跟進，在該等公司的外判合約中加入誠信條款，通知其合作夥伴他們已列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並在合約訂明其服務承辦商必須遵守訂明的誠信指引；及
- (c) 說明《條例》中有否條文可處理下述假設情況：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某名會員在選舉董事會成員時收受利益。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0提交文件，說明《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是否只限於自然人。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10提交的文件(立法會LS58/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5月11日送交委員。)

逐項審議《命令》的條文

5.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命令》的條文，亦無對《命令》提出任何修正案。

6.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視乎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10應小組委員會上述要求而提供的法律意見，對是否就《命令》動議修正案再作決定。

立法時間表

7. 主席表示，立法會已於2012年4月18日通過一項決議，把《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5月9日。就《命令》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2日。

8.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命令》的審議工作，並同意由主席在2012年4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同意無需再舉行會議。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7日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與政府當局及廉政公署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舉行會議			
000341 – 000510	主席	- 致開會辭	
000511 – 001259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4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62/11-12(01)及CB(1)1662/11-12(02)號文件)	
001300 – 0027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廉政公署 政府當局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法律顧問10	- 討論處理下述假設情況的措施：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某些普通會員在選舉董事時收受利益 - 政府當局解釋，以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管治機制及該公司的運作透明度，不大可能出現個別董事可以對公司業務施加不當影響的情況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把公司納入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在法律上是否並不可行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02753 – 003634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廉政公署	- 劉議員認為： (a) 政府當局應要求政策局／部門檢討是否有必要把其轄下的現有機構指明為公共機構；及 (b) 有必要在合約條款中訂明公共機構服務供應商／承辦商的僱員會受《條例》第9條規管 - 廉政公署表示，該署會定期與各公共機構聯絡，提醒該等機構檢視本身的外判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合約，將有關誠信的要求列為列入承辦商名冊的條款或合約規定之一，以確保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廉政公署與公共機構合作，以期確保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的所有僱員均會遵守《條例》第9條與外判工作相關的規定 	
003635 – 00401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廉政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廉政公署解釋，即使有關承辦商沒有加入有關誠信的要求，服務供應商／承辦商本身的操守守則可能已經禁止其僱員提供、索取或接受與合約有關的利益，因此其僱員亦會受到《條例》第9條規管 	
004017 – 00511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是否只限於自然人 - 涂議員表示，視乎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他會考慮就《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下稱"《命令》")動議一項修正案，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只納入附表1內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05114 – 00535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時間表 - 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0同時研究把公司納入《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在法律上是否並不可行 	助理法律顧問10
逐項審議《命令》的條文			
005358 – 0055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u>第1至4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法律顧問10確認，並無發現《命令》在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05551 – 005625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秘書須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